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883	15,619
銷售成本		(22,159)	(13,670)
毛利		1,724	1,949
其他營運收入		410	5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9)	(360)
行政費用		(8,127)	(7,785)
營運虧損	3	(6,362)	(6,141)
財務費用		(53)	(5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7,924	5,400
出售附屬子公司之收益		3,189	—
稅前盈利／(虧損)		54,698	(797)
所得稅開支	4	(52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54,174	(797)
少數股東權益		257	1,700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54,431	903
每股盈利	5		
— 基本		港幣1.32仙	港幣0.0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3	8,589
聯營公司權益	6	615,751	558,836
		<u>620,614</u>	<u>567,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6,739	7,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9	11,114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1,1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0	3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2	-
應收稅款		3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6	15,823
		<u>20,638</u>	<u>35,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45	10,53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6	8,010
銀行借貸		-	2,537
		<u>12,961</u>	<u>21,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7</u>	<u>14,681</u>
		<u>628,291</u>	<u>582,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82,405	82,405
儲備		541,198	486,641
		<u>623,603</u>	<u>569,046</u>
少數股東權益		<u>4,688</u>	<u>2,389</u>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墊款		-	9,646
銀行借貸		-	1,025
		<u>-</u>	<u>10,671</u>
		<u>628,291</u>	<u>582,106</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換算調整 港幣千元	累計 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805	33,772	–	(7)	(105,981)	(5,411)
發行配售股份	2,000	51,421	–	–	–	53,421
期內盈利淨額	–	–	–	–	903	90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8,805</u>	<u>85,193</u>	<u>–</u>	<u>(7)</u>	<u>(105,078)</u>	<u>48,913</u>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2	(48,495)	569,046
滙兌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時之滙兌 差額及未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收益	–	–	–	126	–	126
期內盈利淨額	–	–	–	–	54,431	54,43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2,405</u>	<u>533,964</u>	<u>–</u>	<u>1,298</u>	<u>5,936</u>	<u>623,60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業務如下：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及其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ep Treasure集團」）之全部51%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隨後終止。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663</u>	<u>-</u>	<u>9,220</u>	<u>23,8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9</u>	<u>(1)</u>	<u>(787)</u>	<u>(599)</u>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u>(5,763)</u>
營運虧損				<u>(6,362)</u>
財務費用	-	-	(53)	(5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7,877	-	47	57,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89	<u>3,189</u>
稅前溢利				<u>54,698</u>
所得稅開支	(524)	-	-	<u>(52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u>54,174</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u>	<u>15,619</u>	<u>15,619</u>
業績				
分類業績	<u>-</u>	<u>(8)</u>	<u>(1,644)</u>	<u>(1,652)</u>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u>(4,489)</u>
營運虧損				<u>(6,141)</u>
財務費用	-	-	(56)	(5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400	-	-	<u>5,400</u>
稅前溢利				<u>(797)</u>
所得稅開支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u>(797)</u></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3. 營運虧損

期內營運虧損已扣除折舊約港幣22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5,000)。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524</u>	<u>-</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稅項支出是上年度中國聯營公司的少撥備的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港幣54,431,000(二零零三年：港幣90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4,120,264,902股(二零零三年：3,392,751,091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均無攤薄影響，故不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6.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5,751	559,213
減：負商譽	-	(377)
	<u>615,751</u>	<u>558,836</u>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

	吉利汽車 港幣千元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32,942	210,758
除稅後溢利	115,055	7,297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53,857	3,49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922,252	356,487
流動資產	701,332	204,019
流動負債	(302,179)	(56,908)
非流動負債	(417,457)	(92,121)
資產淨值	<u>903,948</u>	<u>411,477</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423,138</u>	<u>192,613</u>

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幣0.02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增加股本	<u>3,000,000,000</u>	<u>60,000</u>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000,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20,264,902</u>	<u>82,405</u>

8.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本公司、南華工業有限公司與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財務重組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認沽權，方式為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以按港幣5,500,000元之代價Fook Cheung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其於Deep Treasure集團之全部51%股本權益。Deep Treasure集團乃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出售協議已於簽訂出售協議之時完成。當出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終止擁有任何從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的股權。

(b) 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期內有以下主要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取之管理費	(i)	335	1,330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ii)	62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i)	735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ii)	6,75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i)	5,194	—
浙江吉利汽車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ii)	7,28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i)	3,521	—
吉利集團浙江摩托車有限公司	向關聯公司墊支	(iv)	522	—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支	(v)	312	—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各訂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附屬子公司，Deep Treasure集團。請看以上(a)部份。

(ii) 價格是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費率及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iii) 向關聯公司墊支乃產生自貿易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90日還款期。

(iv) 向關聯公司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定還款期。

(v) 來自關聯公司墊支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定還款期。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4年5月27日，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浙江吉利將收購吉利控股於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所持之權益；
- (2) 華普國潤與吉利控股訂立兩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華普國潤將收購吉利控股於(a)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汽車研究院」)及(b)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寧波發動機」)所持之權益；
- (3) 浙江吉利與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美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浙江吉利將向美日收購中韓一號(CK-1)新轎車型號之設計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吉利將持有浙江豪情註冊資本90%權益及中韓一號(CK-1)新轎車型號之生產銷售權，而華普國潤則將分別持有汽車研究院及寧波發動機註冊資本90%權益。所有轉股註冊手續在2004年7月6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召開之會議中，各董事議決將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883,000港元，與2003年同期之15,619,000港元相比上升約5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4,431,000港元，上年同期錄得903,000港元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1.32仙(2003：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0.03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股息(2003：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奠定投資汽車產業的基本佈局，完成集團業務的轉型。汽車產業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未來整體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也建立了越來越密切的關係。繼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張喆先生及南陽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局後，吉利控股集團創始人兼董事長李書福先生亦由2004年1月5日起正式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之一。

為了進一步體現汽車產業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於2004年3月1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通過將集團名稱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英文名稱為「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Geely Auto」之建議。

由於中國汽車產業及市場之快速增長及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把握良機，積極擴展汽車業務。於2004年5月，透過旗下兩間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其旗下附屬吉利美日，以總代價7.23億元人民幣收購包括浙江豪情、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及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各九成權益，相關的註冊和資產轉移工作已於2004年7月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吉利控股集團旗下所控制的汽車業務已全部注入與本集團所建立的合資公司內，包括汽車研發機構，所有已投產及將投產的廠房、車型以及相配套的發動機和變速箱等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的設計生產能力將提升至單班年產二十萬輛轎車。

吉利汽車集團在今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吉利和華普兩個品牌共銷售轎車55,330輛，銷售收入為22億元人民幣，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66%和54%，大幅高於中國轎車總體市場的增長幅度。其中合資公司的吉利美日、優利歐、美人豹及華普銷售24,692輛，當時不在合資公司的吉利豪情銷售30,638輛。

前瞻

隨著中國國民平均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車銷售及生產將迅速增長，其中以轎車市場的增長尤為明顯。中國去年已成為世界第四大汽車生產國，共銷售汽車439萬輛，比上一年增長約34%，其中轎車銷售量達到197萬輛，增長75%。根據專家預計，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增長可繼續保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隨著國內住房擁有率的提升、以及假日經濟及自助旅遊的興起，中國的汽車消費空間將不斷擴大，而家用經濟型轎車更將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雖然受到宏觀經濟調控和收緊汽車信貸政策的影響，中國內地汽車市場在五、六月的銷售增長有放緩的跡象。但本集團仍然維持對中國汽車消費市場能高速成長的樂觀看法，因為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基調並無改變。這一輪短期調整積聚的購買力極可能在九月份左右開始再次釋放。至於近期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已在上半年調低汽車配件成本約7%，大大減低了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零部件七月一日實施的下半採購合同預計，配件採購成本仍可再下調6%以上。對於今年初本集團訂立在2004年兩家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十萬輛的目標，按最近幾個月的銷售趨勢看來，這個目標比較進取。由於200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數個新車型推出，再加上今年7月份完成收購浙江豪情後，豪情系列轎車的銷量會包括在兩家聯營公司內，因此我們只調低兩家聯營公司2004年的銷售量目標到九萬輛以上。

兩家聯營公司於今年五月公佈的收購行動，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的綜合生產能力。在整體市場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04年中，採取了多方面措施以增強競爭力；包括重組生產資源及銷售體系，大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和對現有的技術進行了改造。對新車型的推出做了充份準備，如自動檔、電子助力系統、ABS+EBD的匹配工作，完成美日203、美日303、CK-1系列、華普303、美人豹1.5L、1.6L版本推出市場的準備工作。本集團董事深信，吉利和華普品牌物超所值的汽車產品，不僅能在中國蓬勃發展的本土市場取得成功，也能在國際市場取得成功。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中國汽車產業極具潛力。本集團將把握中國汽車業的龐大商機，專注經營及擴展經濟型汽車業務。隨著吉利汽車的品質越來越接近國際同級汽車水準，吉利汽車正逐漸被各國的汽車經銷商所重視，今年上半年已償試出口1,628輛。按照日本和韓國汽車進入國際市場的經驗，吉利汽車產品在低成本的優勢下，成功進軍國際市場的勢頭也越來越明顯。全球汽車市場都是本集團的目標市場。本集團會優先進入低關稅，少貿易保護，沒有汽車產業及發展中的市場。待累積經驗後，再進入主要的汽車消費市場。本集團相信吉利汽車在國際市場的銷售表現，反過來亦會促進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7,67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81,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港幣6,73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58,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63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823,000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約港幣11,26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82,000元)。流動負債並無銀行借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7,000元)、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約港幣12,96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45,000元)。

董事對財政資源之意見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較二零零三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1.7微跌至1.6。

僱員之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職員總人數約3,855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在任的董事會成員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徐興堯先生(副主席)，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王興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劉明輝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好倉	淡倉	
賀學初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顧衛軍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周騰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附註2)	個人	35,000,000	–	0.85%
王興國先生				
徐興堯先生				
張喆先生				
南陽先生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賀學初先生、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及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32%、32%、28%及8%。吉利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書福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顧衛軍先生實益擁有。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騰先生實益擁有。賀學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董事，而顧衛軍先生及周騰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李書福是吉利控股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而擁有浙江吉利之53.2%股權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之90%股權，而擁有華普國潤之53.2%股權。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股權。該等權益亦已於下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洪少倫先生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外，本公司從採納購股權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給其他人。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	實質權益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 (附註)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李書福先生 (附註)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附註：Proper Glo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賀學初先生、吉利集團、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及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32%、32%、28%及8%。吉利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書福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顧衛軍先生實益擁有。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騰先生實益擁有。賀學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董事，而顧衛軍先生及周騰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李書福是吉利控股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而擁有浙江吉利之53.2%股權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之90%股權，而擁有華普國潤之53.2%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在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劉明輝先生。

中期業績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載有相關要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將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